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报告	3
三、风险管理信息	3
四、公司治理信息	5
五、重大事项信息	12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13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3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4
九、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mundi BO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二）注册资本

10 亿元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 158 弄
4 号楼 04 层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五）经营范围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4.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法定代表人

包爱丽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	944,636,052.79
负债	99,369,799.23
所有者权益	845,266,253.56
营业收入	86,091,232.64
净利润	(62,491,540.7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与公司治理和理财业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作为主要环节。公司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部门、合规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从三道防线出发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日常运作稳定，未发生重大风

险事件。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白名单主体的动态跟踪和额度管理、信用预警及存续期持仓信用风险监控等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法规及内部约束要求，公司产品持仓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活动面对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封闭式产品到期时的流动性需求以及开放式产品负债端的赎回兑付需求。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总资产负债缺口监测、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流动性缓冲资产比例监控、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机制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流动性风险水平符合法规及内部约束要求，公司产品持仓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回撤、久期、杠杆、集中度等风险指标的监控保证理财产品运作符合其投资及风控框架，从而保证将产品的市场风险控制在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也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压力测试来评估产品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如需要进一步启动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风险水平符合法规及内部约束要求，公司产品未发生与其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估值回撤。

（四）操作风险管理

系统、制度和操作流程的严格遵守以及公司前中后台的有效衔接是公司平稳运营的有效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日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操作或外包事故。

（五）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内部制度和管理流程，积极做好投资者服务与陪伴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整体治理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双方股东工作要求，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职权明晰、规范运作。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和 45%。2023 年度，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等

1. 股东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任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以及
-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度，公司股东会召开现场视频会议 2 次，组织书面决议 4 次，审议通过了更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长监事报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关联交易、聘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 19 项议案，双方股东代表对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达成一致决定。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股东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估；以及
- (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东方汇理资管提名，2 名董事由中银理财提名。自 2023 年 9 月起，拟聘任乐延为董事长，Jean-Charles DELCROIX 为

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后生效。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乐延	董事长 (拟任)	1967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2023年9月起拟聘任乐延为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后生效。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行长、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钟小锋	非执行董事	1965年生，男，博士研究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东方汇理亚洲区副主席，曾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主席等职务。
Julien FONTAINE	非执行董事	1972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东方汇理集团合作伙伴主管、东方汇理执行委员会成员，曾任东方汇理集团零售市场总监等职务。
Vincent MORTIER	非执行董事	1974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东方汇理集团首席投资官，曾任东方汇理集团副首席投资官等职务。
Jean-Charles DELCROIX	非执行董事 (拟任)	1970年生，男，硕士研究生。2023年9月起拟聘任Jean-Charles DELCROIX为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后生效。现任东方汇理集团亚洲地区合规主管、CRP-AM（东方汇理在巴黎的全资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监，曾任东方汇理（英国）首席风险合规官等职务。
蒋海军	非执行董事	1975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资深产品经理等职务。
戴贇	非执行董事	1980年生，女，博士研究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现场视频会议 5 次，组织书面决议 6 次，董事会审议和听取了战略、财务、人事、风险、审计等方面共 67 项议案。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认真落实监管通报和双方股东工作要求，对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公司组织全体董事参加公司治理培训，协助董事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规范有序高效运作。

（五）监事职责、人员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并发表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2）核实董事会确已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提出质询，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在监事认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其履职的要求，确有必要的时候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对以上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以及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

监事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刘亮	监事	1982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2023年9月起担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监事。

3. 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内控建设和风险状况，做好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管理层执行委员会及专题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等方式，监督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起，刘亮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崔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六）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4 人组成，具体如下：

高管姓名	职务	简历
王允来	副总经理 (销售及营销总监)	1976 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及营销总监）。
高越	副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1974 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William Wei LI	副总经理 (首席投资官)	1983 年生，男，硕士研究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黄毅	首席合规官	1981 年生，女，硕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七）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实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浮动报酬递延支付和追

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人员范畴、比例及时限、追索扣回适用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度未发生薪酬追索扣回情形。公司高度重视重要岗位人员管理，根据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重要岗位人员强制连续休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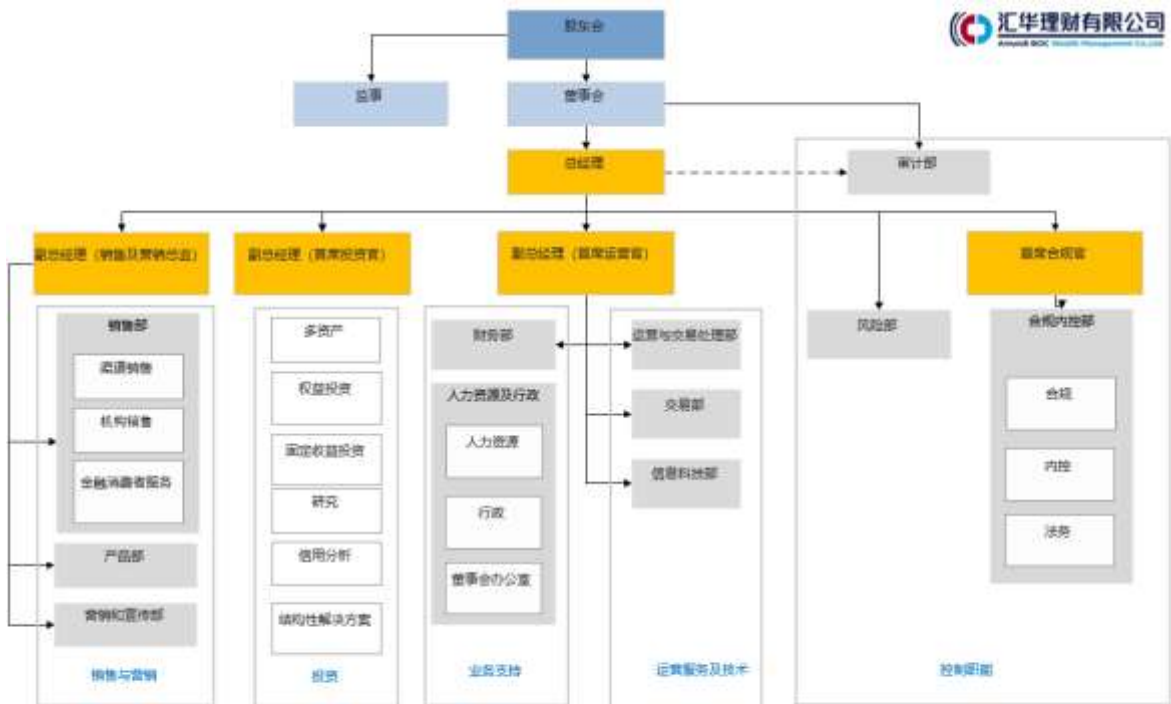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执行，其余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八）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备注：
1. 审计向董事会汇报，日常行政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2. 首席合规官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对董事会负责。

2. 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五、 重大事项信息

(一)2023 年度，因董事会换届等原因，乐延先生、Jean-Charles DELCROIX 先生拟新任公司董事；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慧军女士、原总经理（执行董事）包爱丽女士离任。

(二)2023 年度，公司经批准换领金融许可证，新增业务范围，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和外汇业务。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测算，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本管理各项指标计算结果如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77,724.70	≥50,0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6.67%	≥40%
净资本/风险资本	5967.93%	≥10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公司自有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人民币总金额为 12.27 亿元，欧元总金额为 24.79 万欧，包括以资产为基础、以资金为基础和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最大的关联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理财产品发生的向关联方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的人民币总金额为 1.0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关联方承销

的证券的人民币总金额为 57 亿元¹。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汇华理财始终秉持“金融为民”的消保理念，坚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筹发展，坚持制度建设为先，持续完善组织管理，切实有效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为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积极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推动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步前进，通过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分工，加强行为管理，细化消保工作职能，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为防范误导消费者现象的发生，公司将产品服务、协议文本、营销宣传等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公司在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前提下，建立个人信息查询审批机制，杜绝消费者个人信息滥用现象的发生，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公司积极开展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形成全员重视消保的良好风气，真真切切地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到公司经营战略中来。

¹ 投资交易系统前台数据

为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形式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活动，结合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将投教宣传工作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中去，努力推动投教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消保管控质效，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约束和监督，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将消保考核纳入公司全年度考核体系，深化考核问责，约束行为实施，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九、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2023 年全年，公司共受理 8 件投诉，均为理财产品业务问题，并已妥善处理。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看，投诉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河南、河北、福建、海南等地区。

附件：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022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汇华理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汇华理财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汇华理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华理财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华理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华理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华理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汇华理财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华理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022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汇华理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华理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汇华理财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赵 钰 

赵 钰

注册会计师

沈 俐 

沈 俐

